

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确定了 2023 年区政府重点工作，将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的 2023 年工作任务分解为 123 项。为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推动落实。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落实市、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，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，也是加快打造大运河闪亮明珠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新城的重要一年，完成好全年工作任务意义重大。各单位要加强预期管理，坚定发展信心，积极开拓进取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有效落实落地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夯实落实责任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确定的重点工作，是区政府对全区人民的庄严承诺。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、负首责，认真对照分解任务，逐项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建立协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、制定实施方案、明确完成时限，项目化、清单化推进，切实做到事事有人抓、件件能落实。

三、严格督查考核。区政府督查室要采取“每月重点抽查、

每季全面检查、中期开展评估、年底收官考核”的方式，不断加大督查力度，推动重点工作落实。各单位要加强工作落实的过程管理，每项工作都要做到有安排、有措施、有检查、有评估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西青区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2023 年 1 月 18 日